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开展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鉴于原材料钢材占公司项目总成本 60%以上，钢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期货套保业务计划。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期货套保的年度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热轧卷板期货。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锁定项目利润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期货交易中市场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不能以合适价格成交。

（四）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导致的意外损失。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三）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